公司代码:688601　　公司简称:力芯微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81,942.3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522,845,063.9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692,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30,000股后的股本132,762,7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76,270.0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3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力芯微	688601	/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成烈	毛梓沄
联系地址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8号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8号
电话	0510-85217779	0510-85217779
传真	0510-80297981	0510-80297981
电子信箱	lxwzqb@etek.com.cn	lxwzqb@etek.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专注于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主要聚焦于以下四个分类：

1、电源转换芯片：作为系统供电核心器件，主要实现电压升降、稳压、逆变等电能转换功能，涵盖 DC-DC、LDO、AC-DC 等主流品类，可高效完成不同电压域的精准适配，保障设备供电稳定、高效节能，满足各类电子系统对低功耗、小体积、高转换效率的严苛需求。

2、电源防护芯片：专注于电路安全防护与异常工况管控，集成过压、过流、过热、短路、反接等多重保护机制，可快速响应电路故障并切断风险回路，有效避免后级负载及核心元器件损坏，提升整机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与使用寿命，广泛适配高可靠性要求的应用场景。

3、信号链芯片：负责模拟信号的采集、放大、滤波、调理与转换，包含运算放大器、比较器、模拟开关、电平转换等关键器件，精准处理微弱电信号并优化信号质量，保障信号传输的保真度与抗干扰能力，是实现高精度感知、测量与控制的核心基础。

4、驱动芯片：公司驱动芯片以显示驱动与电机驱动为两大核心方向，覆盖 LED 驱动、LCD 显示驱动及电机驱动芯片。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显示终端及智能设备等领域。

在这些产品领域内，公司不断扩展和完善产品线，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通过持续的研发以及优化迭代，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持续完善、不断精进的解决方案，进而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需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深耕消费电子市场，同时不断拓展工业电子和汽车电子市场的销售渠道，积极在工控、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网络通讯等市场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将公司产品推广至更多应用领域，持续扩大客户群体。此外，积极关注新兴领域与科技发展动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Fabless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与销售，而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主要依托外部供应商完成，具有技术驱动、灵活高效等特性。

研发方面，在Fabless模式下，公司始终将研发视为企业运营活动的核心，并构建了严谨、高效的研发流程，具体可分为立项评估及规划阶段、设计与审查阶段、工程样品制作及考核阶段，最终进入产品量产。其中，设计与审查阶段是研发的核心环节，涵盖系统与线路设计、可测性设计、仿真及版图设计等流程。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持续强化项目管理在进度和质量方面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研发阶段管理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在销售领域，公司依据当前下游市场的特性，采用"直销与经销并重"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保持实时沟通，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有助于提升技术与产品开发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和优化销售模式，培育并招募代理商，构建更为广泛的销售渠道。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管理类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在这些领域积极完善产品矩阵，打造出了品种丰富、品质优良的产品系列。2025年，全球人工智能、运算需求、电动汽车等领域进一步快速发展，成为半导体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根据 WSTS 数据，2025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同比增长 25.6%至 7,917 亿美元，预估 202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将同比增长 26.3%，实现 9,750 亿美元。

人工智能、算力基建、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将持续为半导体市场增长提供关键动力。同时，随着国内工业、汽车市场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工规级、车规级芯片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国内集成电路产品的国产替代已成为长期趋势。在国内行业利好政策、市场需求不断释放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国内集成电路企业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集成电路产业未来将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电源管理芯片细分市场，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在消费电子市场和工业电子领域，已树立了相当的品牌影响力，是国内主要的电源管理芯片供应商。公司的电源转换芯片及电源防护芯片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超越国际、国内竞品产品。服务包括三星、小米、传音、美的、海尔、LG等在内的终端客户群体，并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领域的研发投入，尤其在高功率产品、微功耗、磁场感应等产品上增加边源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信号链包括通用逻辑芯片的产品矩阵，新增了超过300款产品料号，集中推向市场。公司将继续在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上投入研发和技术力量，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实现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目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集成电路产业具有先导性、基础性与战略性，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着重要且广泛的作用。公司作为集成电路产业中的芯片设计环节，始终注重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

2025 年全年，半导体行业呈现结构性高增长态势，增长核心由全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云端与端侧深度落地、新能源汽车与智能驾驶规模化渗透共同驱动，AI 算力芯片、服务器配套芯片、车规级芯片成为需求增长主力，端侧 AI 从概念走向大规模商用，进一步拉动高效率、高可靠模拟芯片需求。公司主营模拟芯片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扩容，在AI 服务器、工业控制、车载电源与驱动、端侧智能设备等领域存在大量可深度挖掘的细分增长空间。

公司紧扣 2025 年行业增长主线，从市场需求定义、产品规格迭代、研发资源倾斜着手，加速推进产品结构转型，重点强化高功率电源管理、车规级驱动、高精度信号链等产品布局，深度契合算力建设、智能汽车、端侧 AI 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市场拓展方面，公司聚焦模拟芯片优势赛道，紧抓重点行业与核心客户，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高价值需求场景加快市场开拓与客户认证，持续提升在高增长赛道的渗透率与市场份额，为企业长期高质量发展打开空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466,793,788.78	1,457,482,636.73	0.64	1,466,856,40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104,790.74	1,265,205,242.07	-1.27	1,260,334,511.46
营业收入	768,474,888.28	787,493,272.86	-2.42	886,754,179.96
利润总额	13,812,487.52	129,727,870.55	-89.35	217,590,17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81,942.36	125,857,356.24	-70.54	200,508,67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93,753.81	104,968,381.01	-85.62	177,542,75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6,758.54	133,182,057.77	-86.87	213,932,2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9.87	减少6.92个百分点	1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94	-70.21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94	-70.21	1.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9	17.85	增加7.44个百分点	12.1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4,215,216.85	187,177,531.03	213,103,922.74	203,978,21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3,484.46	6,706,501.75	12,054,303.04	8,347,65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77,492.06	2,903,466.65	7,903,199.85	-2,390,40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8,806.73	32,182,583.39	-11,886,020.68	4,249,002.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1,239,999	52,594,000	39.3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41,582	5,151,383	3.85		无		国有法人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8,000	3,045,077	2.28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4,181	2,110,583	1.5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0,380	1,430,380	1.0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959,062	858,764	0.6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青	800,017	800,017	0.60		无		境内自然人
昊泽致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4,829	794,829	0.5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UBS AG	721,200	751,798	0.5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01,197	650,000	0.4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52,594,000		52,594,000	39.34	-1,239,999	无
2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51,383		5,151,383	3.85	-541,582	无
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5,077		3,045,077	2.28	-938,000	无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10,583		2,110,583	1.58	1,584,181	无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0,380		1,430,380	1.07	1,430,380	无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858,764		858,764	0.64	-959,062	无
7	李青	800,017		800,017	0.60	800,017	无
8	昊泽致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4,829		794,829	0.59	794,829	无
9	UBS AG	751,798		751,798	0.56	721,200	无
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650,000		650,000	0.49	-801,197	无
合计	/	68,186,831		68,186,831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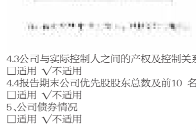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8,474,888.28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81,942.3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66,793,788.7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249,104,790.74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芯微"）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不变；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力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上海）"）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6月。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1,236,4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02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889.96	17,889.96	15,448.05	15,491.05	100.28
2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36.17	17,036.17	14,734.66	14,669.80	99.5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3.56	8,403.56	6,021.64	3,682.61	61.16
4	发展储备项目	18,000.00	18,000.00	15,040.00	15,161.63	100.81
	合计	61,329.69	61,329.69	51,244.35	49,005.0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不变。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明细项目	本次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增减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新增固定资产	2,579.85	1,365.29	-1,214.56
	1.1.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1,000.26	1,000.26	-
	1.2.装修费用	1,579.59	365.03	-1,214.56
	2.新增无形资产	1,498.83	1,498.83	-
	2.1. 软件购置费用及安装费用	1,498.83	1,498.83	-
	3.新增开发投资	1,698.24	2,912.80	1,214.56
	3.1.人工费用	1,125.00	1,839.56	714.56
	3.2.材料费用	573.24	1,073.24	500.00
	4.预备费	244.72	244.72	-
	合计	6,021.64	6,021.6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是根据当时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等因素制定的。截至目前，项目已按计划完成部分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安装及现有办公楼的局部装修改造，已基本满足公司研发需要。本次调整系公司结合人员投入安排及实际研发需求，对内部资源进行合理优化配置，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投资用途不变的情况下，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主要调增了"人工费用""材料费用"，相应调减"装修费用"。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影响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力芯微（上海）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力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DKCWKU4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5-1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9层906室、9层907室、9层908室、9层909室、9层9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增加前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力芯微	力芯微、力芯微（上海）	无锡市	无锡市、上海市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督力芯微（上海）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力芯微（上海）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力芯微（上海）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上海市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6月	2028年6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始终坚持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已基本满足当前研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结合新增实施主体的运营规划和研发建设的实际进展，重新合理安排后续资金的投入节奏，更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安全性。因此，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6月30日。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不变；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力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上海）"）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6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调整方案是公司顺应市场环境变化、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必要决策。本次调整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从而更有效地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核查，调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论证与审批流程。此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601
公司简称	力芯微
公司名称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与年报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RI Standards）、气候相关披露准则（IFRS S2）、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标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SDGs）、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6.0）》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至少每年一次□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产品研发与创新 产品质量与安全 公司治理 风险管理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	股东会 业绩说明会 交易所互动 投资者交流活动 信息披露平台
客户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供应链安全 商业道德	客户满意度调研 售后服务与投诉渠道 客户交流活动 产品展销会 举报及监督渠道
员工	员工权益保障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内部管理会议 各级沟通会
供应商	创新驱动 供应链安全 促进行业发展	公开透明采购 行业研讨交流 供应商大会 举报及监督渠道
政府及监管机构	风险合规管理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应对气候变化 依法纳税	监管机构核查 政府调研活动 信息披露平台
社区与公众	污染物与废弃物管理 社会贡献与乡村振兴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信息披露 积极参与志愿者活动 社区调研 微信公众号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4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与服务质量
5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6	职业发展与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7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8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9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0	员工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清洁技术机遇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3	促进行业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4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5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6	合规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备注：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冲突矿产、社会贡献、乡村振兴、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反不当竞争，以上议题经过双重重要性评估为低财务重要性和低影响重要性，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均已在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披露。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8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	6,494.27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4,260,093.20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	47,733.30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	12,255,703.52
合计	16,570,024.2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4,314,320.77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持有的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2,255,703.52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16,570,024.29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是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判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81,942.3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522,845,063.9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692,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30,000股后的股本132,762,7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76,27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3,276,27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5.8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276,270.00	53,105,080.00	80,215,6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81,942.36	125,857,356.24	200,508,679.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2,845,063.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6,596,97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1,149,325.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6,596,970.00		
现金分红比例（%）	121.0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42,482,912.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442,722,341.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8.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1,236,4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02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3,68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71,236,470.12
二、募集资金净额	512,443,529.88
减：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8,604,191.63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38,137,366.00
其中：本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5,931,802.3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623,467.27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482,301.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0,560,806.69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560,806.6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9,623,467.27元，为募投项目结项时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626683	-	已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311549	-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902440310505	30,560,806.69	活期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3301759154	-	已注销
	合计	/	30,560,806.69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86,741,557.63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88.20万元已转入一般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发展储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其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762.03万元转入一般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3.10条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依照该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程序，但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发展储备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注：发展储备项目已于2025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其结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443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力芯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芯微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6月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31,802.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741,55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78,899,600.00	154,480,500.00	154,480,500.00	-	154,910,466.88	-429,966.88	100.28%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70,361,700.00	147,346,600.00	147,346,600.00	7,822,738.07	146,697,998.33	648,601.67	99.56%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84,035,600.00	60,216,400.00	60,216,400.00	5,211,200.47	33,516,712.22	26,699,687.78	55.66%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储备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80,000,000.00	150,400,029.88	150,400,029.88	42,897,863.79	151,616,380.20	-1,216,350.32	100.81%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613,296,900.00	512,443,529.88	512,443,529.88	55,931,802.33	486,741,557.63	25,701,972.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行业竞争格局而制定的。自项目筹划以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部分产品需进一步升级迭代，细分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需要更多时间来掌握最新的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来调整募投项目的执行时间。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募集资金的最佳使用，在综合考量当前市场环境，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下，公司以长远发展规划目标将"发展储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6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主要原因：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发展储备项目"均已结项。其中，"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412.12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788.20万元转入公司一般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发展储备项目"节余资金762.03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2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6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6日

至2026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经于2026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1	力芯微	2026/4/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4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五）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公司证券部。

（六）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传真：0510-80297981

邮箱：lxwzqb@etek.com.cn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692,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30,000股后的股本132,762,7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76,270.00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袁敏民先生、毛成烈先生、汪东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袁敏民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陶建中先生、眭鸿明先生、陈嘉琪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6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券商、资管、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投资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批程序

2026年4月10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芯微"）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不超过12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9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姚海士，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力芯微、佰奥智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贤君，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泓淋电力、中科飞测、华洋赛车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娟，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先发，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韶能股份、德方纳米等上市公司和赛米垦拓等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会计师李贤君、廖娟，项目质量复核人张先发近三年不存在（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项目合伙人姚海士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姚海士	2025-06-13	通报批评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采取通报批评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确定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1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做到了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以票质票、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银行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信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2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6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3,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系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600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会引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或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如下：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真实、公允地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